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概览

序号	时间	工商登记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基本情况
1	1999年4月	广西南宁壮王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50.00	王双飞出资，由艾近春、蓝惠清、赵慧玲、陈琪4人代持
2	1999年4月	名称变更为“广西南宁博世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	2003年7月	第一次出资转让	50.00	艾近春将64%的代持出资分别转让给许开绍、宾飞等6人，将1%的代持出资转由艾斌艳代持；蓝惠清、赵慧玲和陈琪将代持出资全部转由艾斌艳代持
4	2006年5月	第二次出资转让及未分配利润转增70.00万元	120.00	宾飞将所持出资全部转让给黄海师、陈琪等5人；艾斌艳将2%代持出资转让给林丽华，将2%代持出资转由艾近春代持；按转让后的出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5	2006年12月	增资880.00万元	1,000.00	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认缴，王双飞认缴出资由艾近春等人代持
6	2007年3月	名称变更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	2007年11月	第三次出资转让	1,000.00	艾近春将代持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双飞，双方委托代持关系解除；黄显南将所持出资全部转让给宋海农、杨崎峰和陈琪，黄显南解除与王双飞委托代持关系；谭春梅将所持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双飞

序号	时间	工商登记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基本情况
8	2008年12月	增资 265.82 万元	1,265.8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2,000 万元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9	2009年4月	第四次出资转让	1,265.82	王双飞将 0.9131% 的出资无偿转让给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2009年6月	增资 231.16 万元	1,496.98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2,000 万元认缴全部新增资本
11	2009年7月	第五次出资转让	1,496.98	许开绍向霍建民、詹学丽，宋海农向张频转让部分出资
12	2009年8月	第六次出资转让	1,496.98	许开绍、杨崎峰等 9 人将所持部分出资转让给王双飞；王双飞将部分出资转让给叶远箭等 15 人；王双飞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
13	2010年1月	第七次出资转让	1,496.98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出资全部转让给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林卫将所持出资转让给李琨生
14	2010年2月	资本公积转增 3,003.02 万元	4,500.00	
15	2010年3月	第八次出资转让	4,500.00	杨崎峰向王继荣转让 2.00% 的出资
16	2010年8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7	2010年12月	增资 150 万元	4,650.00	罗文连、张文亮等 5 人以现金共 567.00 万元认购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出资演变情况

1、1999 年 4 月，公司设立，王双飞形成第一次委托持股关系

（1）工商登记情况

1999 年 4 月，艾近春、蓝惠清、赵慧玲和陈琪共同设立广西南宁壮王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壮王科工贸”），注册资本 50 万元。1999 年 4 月 6 日，南宁第二会计事务所对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出具“南二会师验字[1999]第 0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4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

的资本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全部为货币资金。

1999年4月13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5010725000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壮王科工贸工商登记出资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近春	48.50	97.00%
2	蓝惠清	0.50	1.00%
3	赵慧玲	0.50	1.00%
4	陈琪	0.50	1.00%
总计		50.00	100.00%

（2）关于公司设立时出资及委托持股情况

壮王科工贸初期创业团队成员主要为王双飞、许开绍、宾飞、杨崎峰、宋海农五人。由于公司设立时，上述五人为广西大学教职工，为便于公司注册成立，王双飞未直接持有公司出资，而分别委托其岳父艾近春、许开绍的岳母蓝惠清、宾飞的妻子赵慧玲、王双飞的学生陈琪代为持有公司全部50.00万元出资。

壮王科工贸设立时工商登记出资、股东实际出资及代持出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 出资额	工商登记 出资比例	实际 出资额	实际 出资比例	王双飞委托代持对应人	
					代持出资	代持比例
王双飞	-	-	50.00	100.00%	-	-
艾近春	48.50	97.00%	-	-	48.50	97.00%
蓝惠清	0.50	1.00%	-	-	0.50	1.00%
赵慧玲	0.50	1.00%	-	-	0.50	1.00%
陈琪	0.50	1.00%	-	-	0.50	1.00%
总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到位情况已由南宁第二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4月6日出具的“南二会师验字（1999）第042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年1月1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湘ZH[2012]20-5号”《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对公司设立时出资予以验资复核。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成立时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1999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南宁博世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4月21日，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南宁博世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工贸”）。

3、2003年7月，第一次出资转让，王双飞部分委托代持出资对外转让及变更代持人

(1) 工商登记情况

2003年6月6日，博世科工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以下出资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艾近春	许开绍	7.50	15.00%
	宾 飞	6.25	12.50%
	宋海农	5.75	11.50%
	杨崎峰	5.75	11.50%
	黄显南	3.75	7.50%
	谭春梅	3.00	6.00%
	艾斌艳	0.50	1.00%
小 计		32.50	65.00%
蓝惠清	艾斌艳	0.50	1.00%
赵慧玲		0.50	1.00%
陈 琪		0.50	1.00%
小 计		1.50	3.00%

上述转让双方于2003年6月6日分别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2003年7月14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准上述转让事项后，博世科工贸工商登记出资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近春	16.00	32.00%
2	许开绍	7.50	15.00%
3	宾 飞	6.25	12.50%
4	宋海农	5.75	11.50%
5	杨崎峰	5.75	11.50%
6	黄显南	3.75	7.50%
7	谭春梅	3.00	6.00%
8	艾斌艳	2.00	4.00%
总 计		50.00	100.00%

(2) 关于本次出资转让及委托持股情况

转让原因及定价：①本次出资转让时，因公司规模较小，基于激励目的，王双飞决定无偿将艾近春代持的部分出资转让给许开绍、宾飞、宋海农、杨崎峰和黄显南五人；②艾斌艳为王双飞之妻，通过无偿受让的方式，王双飞解除与蓝惠清、赵慧玲和陈琪的委托持股关系，同时由其岳父艾近春无偿转让代持的部分出资，由艾斌艳代为持有；③谭春梅与王双飞系朋友关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入股，遂采取按照原始出资作价 3.00 万元的方式有偿受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博世科工贸工商登记出资、股东实际出资及代持出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 出资额	工商登记 出资比例	实际 出资额	实际 出资比例	王双飞委托代持对应人	
					代持出资	代持比例
王双飞	-	-	18.00	36.00%	-	-
艾近春	16.00	32.00%	-	-	16.00	32.00%
许开绍	7.50	15.00%	7.50	15.00%	-	-
宾 飞	6.25	12.50%	6.25	12.50%	-	-
宋海农	5.75	11.50%	5.75	11.50%	-	-
杨崎峰	5.75	11.50%	5.75	11.50%	-	-
黄显南	3.75	7.50%	3.75	7.50%	-	-
谭春梅	3.00	6.00%	3.00	6.00%	-	-
艾斌艳	2.00	4.00%	-	-	2.00	4.00%
总 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18.00	36.00%

4、2006 年 5 月，第二次出资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 70 万元

(1) 工商登记情况

2006 年 5 月 8 日，博世科工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如下出资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宾 飞	黄海师	1.75	3.50%
	陈 琪	1.50	3.00%
	黄崇杏	1.00	2.00%
	朱红祥	1.00	2.00%

	覃程荣	1.00	2.00%
	小 计	6.25	12.50%
艾斌艳	林丽华	1.00	2.00%
	艾近春	1.00	2.00%
	小 计	2.00	4.00%

上述转让双方后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分别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5 月 8 日，博世科工贸召开新股东大会，决议依据上述转让后的出资比例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2006 年 5 月 24 日，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阳验（2006）B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6 年 8 月 1 日，上述出资转让及增资事项得到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准后，博士科工贸工商登记出资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近春	40.80	34.00%
2	许开绍	18.00	15.00%
3	宋海农	13.80	11.50%
4	杨崎峰	13.80	11.50%
5	黄显南	9.00	7.50%
6	谭春梅	7.20	6.00%
7	黄海师	4.20	3.50%
8	陈 琪	3.60	3.00%
9	黄崇杏	2.40	2.00%
10	朱红祥	2.40	2.00%
11	覃程荣	2.40	2.00%
12	林丽华	2.40	2.00%
	总 计	120.00	100.00%

（2）关于本次出资转让及委托持股情况

出资转让原因及定价：①2003 年 7 月，王双飞决定无偿将艾近春代持的 6.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宾飞，对其作为创业团队成员的激励。2006 年宾飞从公司离职，其全部出资转让给黄海师、陈琪、黄崇杏、朱红祥、覃程荣，因宾飞所持出资为无偿取得，且本次转让是对公司其他人员进行激励，因此，转让方式为无偿，但

鉴于其对公司历史上的贡献，由王双飞给予其 6 万元的补偿。根据宾飞本人确认以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宾飞所持股权系王双飞对其作为创业团队成员的激励而于 2003 年 7 月无偿受让取得；②艾斌艳因出国而将其代持的 2.00% 的出资无偿转让给艾近春，由艾近春代为持有，其余代持的 2.00% 的出资，以原始出资额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林丽华。林丽华非公司员工，与王双飞系朋友关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入股。

经过上述出资转让及增资后，博世科工贸工商登记出资、股东实际出资及代持出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 出资额	工商登记 出资比例	实际 出资额	实际 出资比例	王双飞委托代持对应人	
					代持出资	代持比例
王双飞	-	-	40.80	34.00%	-	-
艾近春	40.80	34.00%	-	-	40.80	34.00%
许开绍	18.00	15.00%	18.00	15.00%	-	-
宋海农	13.80	11.50%	13.80	11.50%	-	-
杨崎峰	13.80	11.50%	13.80	11.50%	-	-
黄显南	9.00	7.50%	9.00	7.50%	-	-
谭春梅	7.20	6.00%	7.20	6.00%	-	-
黄海师	4.20	3.50%	4.20	3.50%	-	-
陈琪	3.60	3.00%	3.60	3.00%	-	-
黄崇杏	2.40	2.00%	2.40	2.00%	-	-
朱红祥	2.40	2.00%	2.40	2.00%	-	-
覃程荣	2.40	2.00%	2.40	2.00%	-	-
林丽华	2.40	2.00%	2.40	2.00%	-	-
总计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40.80	34.00%

5、2006 年 12 月，增资 880.00 万元，王双飞形成第二次委托持股关系

(1) 工商登记情况

2006 年 12 月 8 日，博世科工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80.00 万元，由下列股东认缴：

序号	认缴股东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艾近春	369.60	42.00%
2	许开绍	132.00	15.00%
3	宋海农	101.20	11.50%
4	杨崎峰	101.20	11.50%
5	黄显南	66.00	7.50%
6	黄海师	30.80	3.50%
7	陈 琪	26.40	3.00%
8	黄崇杏	17.60	2.00%
9	朱红祥	17.60	2.00%
10	覃程荣	17.60	2.00%
总 计		880.00	100.00%

2006年12月25日，南宁金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金誉更验字（2006）19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88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80万元。

2006年12月26日，增资事项得到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准后，博世科工贸工商登记出资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近春	410.40	41.04%
2	许开绍	150.00	15.00%
3	宋海农	115.00	11.50%
4	杨崎峰	115.00	11.50%
5	黄显南	75.00	7.50%
6	黄海师	35.00	3.50%
7	陈 琪	30.00	3.00%
8	黄崇杏	20.00	2.00%
9	朱红祥	20.00	2.00%
10	覃程荣	20.00	2.00%
11	谭春梅	7.20	0.72%
12	林丽华	2.40	0.24%
总 计		1,000.00	100.00%

（2）关于本次增资及委托持股情况

①本次增资的背景

公司成立之初，经营规模较小，主营业务定位尚不清晰。随着业务发展，公司聚集了一批污水处理专业技术人才，对污水处理市场认知程度日益提高，并逐渐明确了业务战略定位，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并设计生产污水处理系统关键设备。为开拓污水处理市场，提高项目承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扩大规模并增加注册资本，因此公司实施了本次增资。

②本次增资认缴及委托持股情况

增资情况：由于此时公司尚处在创业起步关键阶段，市场开拓风险较大，作为公司创业团队主要成员，从公司及股东利益全局角度考虑，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参与了本次增资，所出资资金均来自对外借款。同时，为保持其他主要成员的持股比例不变，黄显南等六人为王双飞代持了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原股东中，谭春梅和林丽华为外部股东，该两人未参与本次增资，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不变。

本次增资实际出资人和工商登记出资人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工商登记出资人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王双飞	艾近春	369.60
2		黄显南	66.00
3		黄海师	30.80
4		陈 琪	26.40
5		朱红祥	17.60
6		覃程荣	17.60
7		黄崇杏	17.60
-		小 计	545.60
8	许开绍	许开绍	132.00
9	宋海农	宋海农	101.20
10	杨崎峰	杨崎峰	101.20
总 计			880.00

经过本次增资后，博世科工贸工商登记出资、股东实际出资及委托出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 出资额	工商登记 出资比例	实际 出资额	实际 出资比例	王双飞委托代持对应人	
					代持出资	代持比例

王双飞	-	-	586.40	58.64%	-	-
艾近春	410.40	41.04%	-	-	410.40	41.04%
许开绍	150.00	15.00%	150.00	15.00%	-	-
宋海农	115.00	11.50%	115.00	11.50%	-	-
杨崎峰	115.00	11.50%	115.00	11.50%	-	-
黄显南	75.00	7.50%	9.00	0.90%	66.00	6.60%
黄海师	35.00	3.50%	4.20	0.42%	30.80	3.08%
陈琪	30.00	3.00%	3.60	0.36%	26.40	2.64%
黄崇杏	20.00	2.00%	2.40	0.24%	17.60	1.76%
朱红祥	20.00	2.00%	2.40	0.24%	17.60	1.76%
覃程荣	20.00	2.00%	2.40	0.24%	17.60	1.76%
谭春梅	7.20	0.72%	7.20	0.72%	-	-
林丽华	2.40	0.24%	2.40	0.24%	-	-
总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586.40	58.64%

6、2007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3月30日，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有限”）。

7、2007年11月，第三次出资转让，王双飞委托持股关系部分解除

(1) 工商登记情况

2007年11月11日，博世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如下出资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艾近春	王双飞	410.40	41.04%
谭春梅		7.20	0.72%
小计		417.60	41.76%
黄显南	宋海农	35.00	3.50%
	杨崎峰	35.00	3.50%
	陈琪	5.00	0.50%
小计		75.00	7.50%

上述转让双方于2007年11月11日分别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12月6日，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准后，公司工商登记出资及

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双飞	417.60	41.76%
2	许开绍	150.00	15.00%
3	宋海农	150.00	15.00%
4	杨崎峰	150.00	15.00%
5	黄海师	35.00	3.50%
6	陈琪	35.00	3.50%
7	黄崇杏	20.00	2.00%
8	朱红祥	20.00	2.00%
9	覃程荣	20.00	2.00%
10	林丽华	2.40	0.24%
总计		1,000.00	100.00%

（2）关于本次出资转让的原因及定价说明

转让原因及定价：①王双飞为解除与艾近春的委托持股关系而无偿受让艾近春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②谭春梅因个人原因而退出，其所持有 7.20 万元出资系于 2003 年 7 月受让至王双飞及其后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而来，谭春梅将该部分出资以原受让价 3.00 万元转回给王双飞；③2003 年 7 月，基于激励目的，王双飞决定无偿将艾近春代持的 3.75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显南。该 3.75 万元出资后于 2006 年 5 月因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而增至 9.00 万元。2006 年 12 月，黄显南代王双飞持有新增注册资本 66 万元。2007 年 11 月，黄显南因离开公司，其将所持全部出资分别无偿转让给宋海农、杨崎峰和陈琪。考虑到黄显南所持出资有 66 万元系为王双飞代持，其余 9 万元出资系无偿受让自王双飞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而来，因此，王双飞根据其在公司的时间和贡献，给予黄显南 7 万元的补偿。根据黄显南、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和陈琪的确认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上述人员均确认，2007 年 11 月黄显南股权无偿转让是真实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出资、股东实际出资及委托出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 出资额	工商登记 出资比例	实际 出资额	实际 出资比例	王双飞委托代持对应人	
					代持出资	代持比例

王双飞	417.60	41.76%	527.60	52.76%	-	-
许开绍	150.00	15.00%	150.00	15.00%	-	-
宋海农	150.00	15.00%	150.00	15.00%	-	-
杨崎峰	150.00	15.00%	150.00	15.00%	-	-
黄海师	35.00	3.50%	4.20	0.42%	30.80	3.08%
陈琪	35.00	3.50%	8.60	0.86%	26.40	2.64%
黄崇杏	20.00	2.00%	2.40	0.24%	17.60	1.76%
朱红祥	20.00	2.00%	2.40	0.24%	17.60	1.76%
覃程荣	20.00	2.00%	2.40	0.24%	17.60	1.76%
林丽华	2.40	0.24%	2.40	0.24%	-	-
总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10.00	11.00%

8、2008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265.82万元

200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65.8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创投”）以现金2,000.00万元认缴。2008年11月20日，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中阳验（2008）B0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18日止，已收到法人股东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65.82万元。

2008年12月29日，上述增资事项得到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准后，博世科有限工商登记出资、股东实际出资及委托出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 出资额	工商登记 出资比例	实际 出资额	实际 出资比例	王双飞委托代持对应人	
					代持出资	代持比例
王双飞	417.60	32.9905%	527.60	41.6805%	-	-
盈富创投	265.82	20.9998%	265.82	20.9998%	-	-
许开绍	150.00	11.8500%	150.00	11.8500%	-	-
宋海农	150.00	11.8500%	150.00	11.8500%	-	-
杨崎峰	150.00	11.8500%	150.00	11.8500%	-	-
黄海师	35.00	2.7650%	4.20	0.3318%	30.80	2.4332%
陈琪	35.00	2.7650%	8.60	0.6794%	26.40	2.0856%

黄崇杏	20.00	1.5800%	2.40	0.1896%	17.60	1.3904%
朱红祥	20.00	1.5800%	2.40	0.1896%	17.60	1.3904%
覃程荣	20.00	1.5800%	2.40	0.1896%	17.60	1.3904%
林丽华	2.40	0.1896%	2.40	0.1896%	-	-
总计	1,265.82	100.0000%	1,000.00	100.00%	110.00	8.6900%

9、2009年4月，第四次出资转让

2009年3月18日，博世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双飞将其持有的公司11.55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9131%）无偿转让给盈富创投。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无偿转让原因为：盈富创投要求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创投”）在其增资价格基础上溢价20%，由于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急需资金，为快速引进达晨创投资金，王双飞决定将自己所持的部分出资无偿转让给盈富创投，以满足其溢价要求和达晨创投的增资价格要求。

2009年4月10日，上述出资转让事项得到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准后，博世科有限工商登记出资、股东实际出资及委托出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 出资额	工商登记 出资比例	实际 出资额	实际 出资比例	王双飞委托代持对应人	
					代持出资	代持比例
王双飞	406.042	32.0769%	516.042	40.7674%	-	-
盈富创投	277.378	21.9131%	277.378	21.9131%	-	-
许开绍	150.00	11.8500%	150.00	11.8500%	-	-
宋海农	150.00	11.8500%	150.00	11.8500%	-	-
杨崎峰	150.00	11.8500%	150.00	11.8500%	-	-
黄海师	35.00	2.7650%	4.20	0.3318%	30.80	2.4332%
陈琪	35.00	2.7650%	8.60	0.6794%	26.40	2.0856%
黄崇杏	20.00	1.5800%	2.40	0.1896%	17.60	1.3904%
朱红祥	20.00	1.5800%	2.40	0.1896%	17.60	1.3904%
覃程荣	20.00	1.5800%	2.40	0.1896%	17.60	1.3904%
林丽华	2.40	0.1896%	2.40	0.1896%	-	-
总计	1,265.82	100.0000%	1,000.00	100.00%	110.00	8.6900%

2012年4月18日，王双飞、发行人、盈富创投和达晨创投共同出具《关于

王双飞 2009 年无偿转让出资的确认函》，确认该次股权无偿转让系在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交易，该交易合法、真实、有效，王双飞并未因本次无偿转让而通过受赠财产、获取商业机会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盈富创投或其他相关利益方给予的补偿。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该次出资无偿转让是为了平衡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真实合理，并经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各方确认，王双飞未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补偿。

10、2009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31.16 万元

2009 年 5 月 26 日，博世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31.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达晨创投以现金 2,000.00 万元认缴。2009 年 6 月 12 日，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中阳验（2009）B0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止，已收到法人股东达晨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31.16 万元。

2009 年 6 月 17 日，上述增资事项得到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准后，博世科有限工商登记出资、股东实际出资及委托出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 出资额	工商登记 出资比例	实际 出资额	实际 出资比例	王双飞委托代持对应人	
					代持出资	代持比例
王双飞	406.042	27.1241%	516.042	34.4722%	-	-
盈富创投	277.378	18.5292%	277.378	18.5292%	-	-
达晨创投	231.160	15.4418%	231.160	15.4418%		
许开绍	150.00	10.0202%	150.00	10.0202%	-	-
宋海农	150.00	10.0202%	150.00	10.0202%	-	-
杨崎峰	150.00	10.0202%	150.00	10.0202%	-	-
黄海师	35.00	2.3380%	4.20	0.2806%	30.80	2.0575%
陈 琪	35.00	2.3380%	8.60	0.5745%	26.40	1.7636%
黄崇杏	20.00	1.3360%	2.40	0.1603%	17.60	1.1757%
朱红祥	20.00	1.3360%	2.40	0.1603%	17.60	1.1757%
覃程荣	20.00	1.3360%	2.40	0.1603%	17.60	1.1757%

林丽华	2.40	0.1603%	2.40	0.1603%	-	-
总计	1,496.980	100.0000%	1,496.980	100.00%	110.00	8.6900%

11、2009年7月，第五次出资转让

2009年7月28日，博世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许开绍分别向霍建民转让39.2957万元出资额、向詹学丽转让5.6137万元出资额；宋海农向张频转让31.4366万元出资额。

同日，上述转让各方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许开绍共计收到转让价款400万元，宋海农收到转让价款280万元，其定价的依据为：参照达晨创投的增资价格。2009年7月28日，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准后，上述出资转让双方所持出资及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比例
许开绍	105.0906	7.0202%
宋海农	118.5634	7.9202%
霍建民	39.2957	2.6250%
张 频	31.4366	2.1000%
詹学丽	5.6137	0.3750%

除上述出资变动外，其他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未发生变动。

12、2009年8月，第六次出资转让，王双飞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

(1) 工商登记情况

2009年7月25日，博世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如下出资转让：

①许开绍等9位股东与王双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部分出资转让给王双飞；②王双飞与叶远箭等15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该等人员转让部分出资。具体转让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后持有比例
1	许开绍	王双飞	22.7571	1.5202%	5.5000%
2	杨崎峰		37.7268	2.5202%	7.5000%
3	宋海农		36.2299	2.4202%	5.5000%
4	黄崇杏		18.5027	1.2360%	0.1000%
5	朱红祥		18.5027	1.2360%	0.1000%
6	覃程荣		18.5027	1.2360%	0.1000%

7	陈琪		12.5447	0.8380%	1.5000%
8	黄海师		12.5447	0.8380%	1.5000%
9	林丽华		0.9027	0.0603%	0.1000%
小计			178.2140	11.9049%	21.9000%
1	王双飞	叶远箭	22.4547	1.5000%	1.5000%
2		杨金秀	11.9758	0.8000%	0.8000%
3		莫翠林	10.4789	0.7000%	0.7000%
4		周茂贤	7.4849	0.5000%	0.5000%
5		王其	7.4849	0.5000%	0.5000%
6		程韵洁	7.4849	0.5000%	0.5000%
7		陆立海	1.4970	0.1000%	0.1000%
8		徐萃声	1.4970	0.1000%	0.1000%
9		林卫	1.4970	0.1000%	0.1000%
10		陈文南	1.4970	0.1000%	0.1000%
11		计桂芳	1.4970	0.1000%	0.1000%
12		陈楠	1.4970	0.1000%	0.1000%
13		陈国宁	1.4970	0.1000%	0.1000%
14		肖琳	1.4970	0.1000%	0.1000%
15		詹磊	1.4970	0.1000%	0.1000%
小计			80.8371	5.4000%	5.4000%

2009年8月3日，上述出资转让事项得到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准后，博世科有限工商登记出资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双飞	503.4202	33.6290%
2	盈富创投	277.3780	18.5292%
3	达晨创投	231.1600	15.4418%
4	杨崎峰	112.2735	7.5000%
5	许开绍	82.3339	5.5000%
6	宋海农	82.3339	5.5000%
7	霍建民	39.2957	2.6250%
8	张频	31.4366	2.1000%
9	黄海师	22.4547	1.5000%
10	陈琪	22.4547	1.5000%
11	叶远箭	22.4547	1.5000%
12	杨金秀	11.9758	0.8000%
13	莫翠林	10.4789	0.7000%
14	程韵洁	7.4849	0.5000%
15	周茂贤	7.4849	0.5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王 其	7.4849	0.5000%
17	詹学丽	5.6137	0.3750%
18	陈国宁	1.4970	0.1000%
19	黄崇杏	1.4970	0.1000%
20	朱红祥	1.4970	0.1000%
21	覃程荣	1.4970	0.1000%
22	肖 琳	1.4970	0.1000%
23	林丽华	1.4970	0.1000%
24	林 卫	1.4970	0.1000%
25	詹 磊	1.4970	0.1000%
26	徐萃声	1.4970	0.1000%
27	计桂芳	1.4970	0.1000%
28	陈文南	1.4970	0.1000%
29	陈 楠	1.4970	0.1000%
30	陆立海	1.4970	0.1000%
总 计		1,496.9800	100.0000%

(2)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受让相关情况的说明

2009年8月，王双飞无偿受让了许开绍等9位股东部分出资，同时王双飞向叶远箭等15人转让了部分出资，其中叶远箭等13人为公司内部人员，转让方式为无偿；杨金秀和莫翠林为公司外部人员，转让方式为有偿。相关转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转受让的原因及实际情况

2009年8月，为理顺公司内部人员持股关系，解决历史上王双飞尚未清理完毕的委托持股关系，引进和留住人才，决定以王双飞为纽带，根据岗位和贡献对原已持股人员所持出资进行适当调整，由老股东让出部分股权，按岗位和贡献用于对有关人员进行长期激励。具体调整（激励）方案情况如下：

老股东	本次调整（激励）前			本次调整（激励）后		
	实际持有 出资比例	为王双飞代 持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持 有出资比例	最终实际持 有出资比例	让出部分 出资比例	因本次激励而 获得出资比例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①-④	⑥=④-①
杨崎峰	10.0202%	-	10.0202%	7.5000%	2.5202%	-
许开绍	7.0202%	-	7.0202%	5.5000%	1.5202%	-

宋海农	7.9202%	-	7.9202%	5.5000%	2.4202%	-
黄海师	0.2805%	2.0575%	2.3380%	1.5000%	-	1.2195%
陈琪	0.5744%	1.7636%	2.3380%	1.5000%	-	0.9256%
黄崇杏	0.1603%	1.1757%	1.3360%	0.1000%	0.0603%	-
朱红祥	0.1603%	1.1757%	1.3360%	0.1000%	0.0603%	-
覃程荣	0.1603%	1.1757%	1.3360%	0.1000%	0.0603%	-
林丽华	0.1603%	-	0.1603%	0.1000%	0.0603%	-
新股东	本次调整（激励）前			本次调整（激励）后		
	-	-	-	最终实际持有出资比例	-	因激励而获得出资比例
	-	-	-	④	-	⑥=④
叶远箭	-	-	-	1.5000%	-	1.5000%
周茂贤	-	-	-	0.5000%	-	0.5000%
王其	-	-	-	0.5000%	-	0.5000%
程韵洁	-	-	-	0.5000%	-	0.5000%
陆立海	-	-	-	0.1000%	-	0.1000%
徐萃声	-	-	-	0.1000%	-	0.1000%
林卫	-	-	-	0.1000%	-	0.1000%
陈文南	-	-	-	0.1000%	-	0.1000%
计桂芳	-	-	-	0.1000%	-	0.1000%
陈楠	-	-	-	0.1000%	-	0.1000%
陈国宁	-	-	-	0.1000%	-	0.1000%
肖琳	-	-	-	0.1000%	-	0.1000%
詹磊	-	-	-	0.1000%	-	0.1000%

上述受让出资的 13 人均均为发行人内部人员，其受让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经历
1	叶远箭	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发行人任职，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 年 6 月从公司离职
2	周茂贤	2009 年至今在发行人任职，本次受让时任公司副总经理
3	王其	2008 年 7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本次受让时任公司采购经理
4	程韵洁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发行人任职，本次受让时任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 月 1 日从公司离职

5	陆立海	2007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本次受让时任项目经理
6	徐萃声	2009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本次受让时任二氧化氯事业部副经理
7	林卫	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在发行人任职，本次受让时任财务经理，2010年1月从公司离职
8	陈文南	2007年3月退休后受公司聘任，本次受让时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9	计桂芳	2008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本次受让时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10	陈楠	2007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本次受让时任技术中心主任
11	陈国宁	2006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兼职，本次受让时任市场部经理
12	肖琳	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在发行人任职，本次受让时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6月从公司离职
13	詹磊	2008年12月至今在发行人兼职，本次受让时任机械设计副经理

在对上述内部人员持股比例进行调整和激励的同时，王双飞对外分别向杨金秀转让 11.9758 万元出资、向莫翠林转让 10.4789 万元出资，共计收到转让价款 200 万元，其定价的依据参照达晨创投的增资价格。该两人履历情况请见本说明“二、（七）、4、杨金秀和莫翠林的基本情况”部分的内容。

②向公司内部人员转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依据上述调整方案，本次调整（激励）以王双飞为纽带进行转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王双飞受让出资额（万元）			合计 转让比例	转让后 持有比例
			受让其他 股东出资	收回代 持出资	合计		
1	许开绍	王双飞	22.7571	-	22.7571	1.5202%	5.5000%
2	杨崎峰		37.7268	-	37.7268	2.5202%	7.5000%
3	宋海农		36.2299	-	36.2299	2.4202%	5.5000%
4	黄崇杏		0.9027	17.6000	18.5027	1.2360%	0.1000%
5	朱红祥		0.9027	17.6000	18.5027	1.2360%	0.1000%
6	覃程荣		0.9027	17.6000	18.5027	1.2360%	0.1000%
7	陈琪		-	12.5447	12.5447	0.8380%	1.5000%
8	黄海师		-	12.5447	12.5447	0.8380%	1.5000%
9	林丽华		0.9027	-	0.9027	0.0603%	0.1000%
小计			100.3246	77.8894	178.2140	11.9049%	21.9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王双飞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受让后持有比例
1	王双飞	叶远箭	22.4547	1.5000%	1.5000%
2		周茂贤	7.4849	0.5000%	0.5000%
3		王 其	7.4849	0.5000%	0.5000%
4		程韵洁	7.4849	0.5000%	0.5000%
5		陆立海	1.4970	0.1000%	0.1000%
6		徐萃声	1.4970	0.1000%	0.1000%
7		林 卫	1.4970	0.1000%	0.1000%
8		陈文南	1.4970	0.1000%	0.1000%
9		计桂芳	1.4970	0.1000%	0.1000%
10		陈 楠	1.4970	0.1000%	0.1000%
11		陈国宁	1.4970	0.1000%	0.1000%
12		肖 琳	1.4970	0.1000%	0.1000%
13		詹 磊	1.4970	0.1000%	0.1000%
小 计			80.8371	5.4000%	5.4000%

根据上表，（1）王双飞从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黄崇杏、朱红祥、覃程荣和林丽华 7 人手中无偿受让合计 100.3246 万元出资；（2）王双飞从黄崇杏、朱红祥、覃程荣、黄海师和陈琪手中无偿收回代持出资合计 77.8894 万元；（3）王双飞向叶远箭等 13 人无偿转让了合计 80.8371 万元出资；（4）王双飞未收回而直接无偿转让给黄海师和陈琪所代持的部分出资合计 32.1106 万元。

因此，本次股权转受让过程中，王双飞从其他股东无偿受让的出资为 100.3246 万元，王双飞实际对外无偿转让了合计 112.9477 万元（包括向叶远箭等 13 人无偿转让的合计 80.8371 万元出资和黄海师、陈琪代持的未收回部分 32.1106 万元）出资用于激励。因此，王双飞在本次股权调整（激励）过程中，实际让出了 12.6231 万元用于激励。

综上，本次股权调整（激励）中，老股东实际让出部分出资用于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用于激励出资额（万元）	用于激励的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调整（激励）后持有出资比例
----	------	-------------	----------------	---------------

1	王双飞	12.6231	0.8432%	33.6290%
2	许开绍	22.7571	1.5202%	5.5000%
3	杨崎峰	37.7268	2.5202%	7.5000%
4	宋海农	36.2299	2.4202%	5.5000%
5	黄崇杏	0.9027	0.0603%	0.1000%
6	朱红祥	0.9027	0.0603%	0.1000%
7	覃程荣	0.9027	0.0603%	0.1000%
8	林丽华	0.9027	0.0603%	0.1000%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内部人员之间股权转让是为了解除公司历史上尚未清理完毕的委托持股关系，同时根据岗位和贡献对原已持股人员所持出资进行调整，由老股东出让部分股权对其他内部人员进行激励。因此，基于解除委托持股和进行激励的目的，公司内部人员之间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

根据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及确认，上述人员均对该次转让的价格、原因、合理性、真实性予以了确认。

(3) 委托持股全部解除

本次出资调整过程中，黄海师、陈琪、朱红祥、覃程荣和黄崇杏 5 人以无偿方式将所代持出资部分或全部转回给王双飞，其中王双飞收回了黄海师和陈琪所代持部分出资，未收回部分无偿转让给黄海师和陈琪；王双飞全部收回朱红祥、覃程荣和黄崇杏所代持出资。出资调整涉及的清理委托持股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收回代持出资额 (万元)	未收回代持出资额 (万元)
1	黄海师	王双飞	12.54	18.25
2	陈琪		12.54	13.85
3	朱红祥		17.60	-
4	覃程荣		17.60	-
5	黄崇杏		17.60	-

上述出资转让完成后，王双飞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

13、2010年1月，第七次出资转让

2009年12月6日，博世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达晨创投将其所持公司全部出资以2,000.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财富”)，同意林卫因离职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员工李琨生，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达晨创投	达晨财富	231.1600	15.4418%
林卫	李琨生	1.4970	0.1000%

2009年12月6日，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0年1月29日，上述出资转让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准。

林卫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为：2009年8月，博世科有限对有关人员进行激励，林卫于2009年6月进入公司并担任财务经理职务。根据其岗位和贡献，王双飞无偿转让给林卫0.1%的股权。林卫入职以来，工作量较大，工作任务较重，2010年1月，林卫因身体原因离职，由李琨生接替林卫担任财务经理职务。因林卫在博世科有限任职期间为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时间较短，且所持股权为无偿受让，因此林卫将所持博世科有限0.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李琨生。

根据林卫、李琨生及王双飞的确认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上述人员确认该次无偿转让是因为林卫离职，且任职时间不长，并由李琨生接替其职务。该次无偿转让是真实的。

除上述出资转让外，博世科有限其他股东出资关系不变。

14、2010年2月，资本公积转增3,003.02万元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0年1月31日，博世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003.02万元。2010年2月4日，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正德验报字(2010)第007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2010年01月31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30,030,200.00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本次增资所用资本公积来自盈富创投和达晨创投向公司增资的资本溢价。

2010年2月21日，上述增资事项得到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准后，博世科有限股东出资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双飞	1,513.3050	33.6290%
2	盈富创投	833.8140	18.5292%
3	达晨财富	694.8810	15.4418%
4	杨崎峰	337.5000	7.5000%
5	许开绍	247.5000	5.5000%
6	宋海农	247.5000	5.5000%
7	霍建民	118.1250	2.6250%
8	张 频	94.5000	2.1000%
9	黄海师	67.5000	1.5000%
10	陈 琪	67.5000	1.5000%
11	叶远箭	67.5000	1.5000%
12	杨金秀	36.0000	0.8000%
13	莫翠林	31.5000	0.7000%
14	程韵洁	22.5000	0.5000%
15	周茂贤	22.5000	0.5000%
16	王 其	22.5000	0.5000%
17	詹学丽	16.8750	0.3750%
18	陈国宁	4.5000	0.1000%
19	黄崇杏	4.5000	0.1000%
20	朱红祥	4.5000	0.1000%
21	覃程荣	4.5000	0.1000%
22	肖 琳	4.5000	0.1000%
23	林丽华	4.5000	0.1000%
24	李琨生	4.5000	0.1000%
25	詹 磊	4.5000	0.1000%
26	徐萃声	4.5000	0.1000%
27	计桂芳	4.5000	0.1000%
28	陈文南	4.5000	0.1000%
29	陈 楠	4.5000	0.1000%
30	陆立海	4.5000	0.1000%
总 计		4,500.0000	100.0000%

15、2010年3月，第八次出资转让

2010年3月25日，博世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崎峰将其持有公司2.00%的出资转让给王继荣，转让价款为270.00万元，同日，杨崎峰与王继荣签

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是以博世科有限股东 2009 年对外部投资者转让出资的价格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因素，协商确定每 1.00 元出资转让作价 3.00 元。

2010 年 3 月 31 日，上述出资转让事项得到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准。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上述出资转让双方所持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比例
杨崎峰	247.5000	5.5000%
王继荣	90.0000	2.0000%

除上述出资变动外，其他股东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动。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本演变情况

1、2010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0 日，博世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博世科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10]13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博世科有限的净资产为 7,067.09 万元。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 1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博世科有限用于折股的账面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7,699.10 万元。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7,067.09 万元按照 1: 0.6368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4,500 万元，剩余 2,567.09 万元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深圳鹏城对发起人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50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8 月 10 日，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4501112000054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双飞	1,513.3050	33.6290%
2	盈富创投	833.8140	18.5292%
3	达晨财富	694.8810	15.441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杨崎峰	247.5000	5.5000%
5	许开绍	247.5000	5.5000%
6	宋海农	247.5000	5.5000%
7	霍建民	118.1250	2.6250%
8	张 频	94.5000	2.1000%
9	王继荣	90.0000	2.0000%
10	黄海师	67.5000	1.5000%
11	陈 琪	67.5000	1.5000%
12	叶远箭	67.5000	1.5000%
13	杨金秀	36.0000	0.8000%
14	莫翠林	31.5000	0.7000%
15	程韵洁	22.5000	0.5000%
16	周茂贤	22.5000	0.5000%
17	王 其	22.5000	0.5000%
18	詹学丽	16.8750	0.3750%
19	陈国宁	4.5000	0.1000%
20	黄崇杏	4.5000	0.1000%
21	朱红祥	4.5000	0.1000%
22	覃程荣	4.5000	0.1000%
23	肖 琳	4.5000	0.1000%
24	林丽华	4.5000	0.1000%
25	李琨生	4.5000	0.1000%
26	詹 磊	4.5000	0.1000%
27	徐萃声	4.5000	0.1000%
28	计桂芳	4.5000	0.1000%
29	陈文南	4.5000	0.1000%
30	陈 楠	4.5000	0.1000%
31	陆立海	4.5000	0.1000%
总 计		4,500.0000	100.0000%

2、2010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

2010年12月，发行人收购了湖南华亿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亿”）100%的出资。为引进湖南华亿股东、拓展湖南市场，201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湖南华亿全体股东罗文连、张文亮、成一知、易伶和张勇定向增发150.00万股，认购价格每股人民币3.78元，以现金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价格（万元）
1	罗文连	56.6463	214.1231
2	张文亮	31.5295	119.1816
3	成一知	22.9306	86.6775
4	易 伶	20.5497	77.6779
5	张 勇	18.3439	69.3399
合 计		150.0000	567.0000

2010年12月31日，广西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桂天辰会师验字[2010]3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罗文连、张文亮、张勇、成一知、易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0.00元（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31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双飞	1,513.3050	32.5442%
2	盈富创投	833.8140	17.9315%
3	达晨财富	694.8810	14.9437%
4	杨崎峰	247.5000	5.3226%
5	许开绍	247.5000	5.3226%
6	宋海农	247.5000	5.3226%
7	霍建民	118.1250	2.5403%
8	张 频	94.5000	2.0323%
9	王继荣	90.0000	1.9355%
10	黄海师	67.5000	1.4516%
11	陈 琪	67.5000	1.4516%
12	叶远箭	67.5000	1.4516%
13	罗文连	56.6463	1.2182%
14	杨金秀	36.0000	0.7742%
15	张文亮	31.5295	0.6781%
16	莫翠林	31.5000	0.6774%
17	成一知	22.9306	0.4931%
18	程韵洁	22.5000	0.4839%
19	周茂贤	22.5000	0.4839%
20	王 其	22.5000	0.4839%
21	易 伶	20.5497	0.4419%
22	张 勇	18.3439	0.394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	詹学丽	16.8750	0.3629%
24	陈国宁	4.5000	0.0968%
25	黄崇杏	4.5000	0.0968%
26	朱红祥	4.5000	0.0968%
27	覃程荣	4.5000	0.0968%
28	肖琳	4.5000	0.0968%
29	林丽华	4.5000	0.0968%
30	李琨生	4.5000	0.0968%
31	詹磊	4.5000	0.0968%
32	徐萃声	4.5000	0.0968%
33	计桂芳	4.5000	0.0968%
34	陈文南	4.5000	0.0968%
35	陈楠	4.5000	0.0968%
36	陆立海	4.5000	0.0968%
总计		4,650.0000	100.0000%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期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情况

2012年1月30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湘 ZH[2012]20-5”《验资复核报告》，对公司自1999年成立以来至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前非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的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根据该《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没有相反的证据表明上述历次验资报告所验证的内容与实际不符。

（四）有限公司阶段代持出资人对历次出资代持情况的确认

2012年2月，历史上曾为王双飞代持出资的自然人对发行人发起设立前历次出资变动及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签署《关于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前历次出资变动及代持等事项的确认函》，并进行公证。主要内容如下：

“确认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确认函所述事项和全部内容，知悉所确认内容的责任和后果，保证本确认函中与确认人相关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持有出资期间，委托人实际享有委托出资的处分权及收益权，受托人代表委托人行使处分权、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双方均无异议。

截至 2009 年 8 月，全部委托持有出资关系解除时，涉及股东出资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清楚，委托人与受托人未发生任何股权争议和纠纷。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双方均不会就委托持股事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

历次实际出资转让均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签订了书面的转让协议，出资转让已完成，转让双方不存在因出资转让而产生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纠纷。

截至 2009 年 8 月全部委托持有出资关系解除后，确认人持有的公司出资均不存在委托持有、代为持有、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对本确认函签署方或任何第三方主张与本确认函所述公司股权形成、转让、演变相关的违约、侵权、不当得利或任何其他责任。”

（五）历次增资扩股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1、2006 年 5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

2006 年 5 月 8 日，博世科工贸召开股东会，决议依据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因属于未分配利润转增，本次增资价定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00 元。

2、2006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88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8 日，博世科工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80.00 万元。因属于内部股东认缴，本次增资价定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00 元。

3、2008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65.82 万元

200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65.8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创投”）以现金 2,000.00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以 2009 年预计净利润为基础，按照完全摊薄后的市盈率 4.76 倍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增资价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7.52 元。

4、2009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231.16万元

2009年5月26日，博世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31.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达晨创投以现金2,000.00万元认缴。

本次增资以2009年预计净利润为基础，按照完全摊薄后的市盈率6.48倍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增资价为每1元出资作价8.65元。

5、2010年2月，资本公积转增3,003.02万元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0年1月31日，博世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003.02万元。因属于内部资本公积转增，本次增资价定为每1元出资作价1.00元。

6、2010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

2010年12月，发行人收购了湖南华亿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的出资。为引进湖南华亿股东、拓展湖南市场，201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湖南华亿全体股东罗文连、张文亮、成一知、易伶和张勇定向增发150.00万股，认购价格每股人民币3.78元/股，以现金认购。

本次增资价以达晨创投增资价为参考，本次增资前，达晨财富持有公司694.8810万股（全部受让自达晨创投），按达晨创投最初投入2000.00万元为依据折算为每股2.88元，本次增资价在该价格的基础上溢价0.9元，即每1元出资作价3.78元/股。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自愿原则，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达。历次增资的作价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六）不存在可能影响未来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安排

1、盈富泰克增资协议中有关特殊条款及其终止情况

2008年10月28日，盈富泰克与博世科有限、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等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就有关优先购买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等进行

了约定。

2009年9月21日，盈富泰克与博世科有限、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等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删除原《增资协议书》中有关优先购买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等约定内容。

2、达晨创投增资协议中有关特殊条款及其终止情况

2009年4月8日，达晨创投与博世科有限、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等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就有关股份回购及转让、经营业绩承诺等进行了约定。

2009年9月，达晨创投与博世科有限、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等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删除原《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有关股份回购及转让、经营业绩承诺等约定内容。

3、王双飞向公司内部人员转让股份有关服务期约定及其终止情况

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部分公司内部股东曾与王双飞就受让股权后在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少于四年事项进行了约定。2011年4月18日，王双飞分别与相关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删除有关受让股权后在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少于四年的约定。

鉴于：（1）盈富泰克、达晨创投在对博世科有限增资过程中，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有关优先购买权、股份回购与转让、经营业绩承诺等条款已取消；（2）王双飞与部分公司内部股东就受让股权后在公司工作时间约定已废止；（3）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且发行人保荐机构与律师对其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确认其为公司实际股东和最终持有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属完整，没有质押、冻结、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限制性第三人权利，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和特别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保荐机构与律师认为，博世科有限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特别条款的约定已取消，不会影响公司控股权及股权稳定性，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发行人股权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可能影响未来发

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安排。

(七) 发行人外部股东及申报前三年离职股东、高管情况

1、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按照入股时是否任职或兼职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出现的股东中外部自然人股东和内部自然人股东如下：

(1) 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含代持股东）

①历史上出现的外部自然人股东（含代持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身份证住所	当时持股原因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目前工作情况
1	艾近春	43022319410501****	73	湖南省攸县	代王双飞持股	无	退休
2	赵慧玲	45252419700606****	44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无	南宁市西乡塘区位子淶社区幼儿园生活教师
3	蓝惠清	-	-	-		无	2006年已故
4	艾斌艳	43022319680318****	46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无	广西大学附属小学教师
5	谭春梅	45020362011****	52	-	投资(受让)入股	无	旅居美国

A. 艾近春、赵慧玲、蓝惠清、艾斌艳系为王双飞代持股份

艾近春、赵慧玲、蓝慧青和艾斌艳系历史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双飞代持股份，其中艾近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双飞的岳父，赵慧玲为发行人初期创业团队成员宾飞的妻子，蓝惠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开绍的岳母，艾斌艳为王双飞的妻子。

王双飞与艾近春的股权代持关系于2007年11月全部解除，与赵慧玲、蓝慧青的代持关系于2003年7月全部解除，与艾斌艳的代持关系于2006年5月全部解除。

B. 谭春梅投资入股情况和原因

谭春梅与王双飞系朋友关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于2003年7月从艾近春处受让3.00万元出资，后于2007年11月转让给王双飞并退出公司。

C. 历史上外部自然人股东（含代持股东）基本情况

上述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出现的外部自然人股东(含代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艾近春	男, 1941年5月生, 汉族,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43022319410501****,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58年-1972年在湖南攸县沙陵陂中学担任教师, 1972年-1986年在湖南攸县沙陵陂头市小学任校长, 1986年-1996年在湖南攸县沙陵陂中心完小任校长, 1996年退休至今。
2	赵慧玲	女, 1970年6月生, 汉族,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45252419700606****,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8年7月毕业于平南县大新高级中学, 1998年7月至2011年6月未从事固定工作, 2012年1月至今在南宁市西乡塘区位子绿社区幼儿园任生活教师。
3	蓝惠清	根据许开绍妻子陈兰娟的确认, 蓝惠清为许开绍岳母, 出生于1923年7月, 已于2006年去世。
4	艾斌艳	女, 1968年3月生, 汉族,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43022319680318****,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1991年7月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 1990年9月至1995年7月在湖南攸县沙陵陂中学任教师, 同时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在广西师范学院函授学习并获得本科学位, 1995年7月至今在广西大学附小任教师。
5	谭春梅	旅居美国。

②历史上出现的内部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身份证住所	当时持股原因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目前工作情况
1	宾 飞	45010419680815****	46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无偿受让 (股权激励)	无	南宁市本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黄显南	45010419560703****	58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无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教授
3	林 卫	45010619680301****	46	广西南宁市新城区		无	南宁市宏瑞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A. 宾飞于2006年5月离开公司, 黄显南于2007年11月离开公司

宾飞、黄显南于2003年7月分别从艾近春处受让6.25万元和3.75万元出资, 2006年5月, 宾飞因从公司离职, 其将所持全部出资转让给黄海师、陈琪、黄崇杏、朱红祥、覃程荣。2007年11月, 黄显南因离开公司, 其将所持全部出资转让给宋海农、杨崎峰和陈琪。

B. 林卫离职原因及身体情况

林卫系2009年8月因公司激励从王双飞处无偿受让1.4970万元出资(占比0.1%), 2010年1月, 林卫因从公司离职, 其将所持出资无偿转让给李琨生。

林卫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为: 2009年8月, 博世科有限对有关人员进行激励, 林卫于2009年6月进入公司并担任财务经理职务。根据其岗位和贡献, 王双飞无偿转让给林卫0.1%的股权。林卫入职以来, 工作量较大, 工作任务较重, 2010年1月, 林卫因身体原因离职, 由李琨生接替林卫担任财务经理职务。

林卫基本情况：林卫，男，1968年3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5010619680301****。

(2) 现在的自然人股东

按照入股时是否任职或兼职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现在的股东中外自然人股东和内部自然人股东如下：

①现在的外部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身份证住所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目前工作情况
1	霍建民	11010619751031****	39	北京市丰台区	2.5403%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	张 频	36213719720405****	42	江西南昌市经济开发区	2.0323%	江西农业大学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副教授
3	王继荣	62050319581205****	56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	1.9355%	北京金豪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星湖绿色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董事长
4	杨金秀	35262419520620****	62	福建省上杭县	0.7742%	无
5	莫翠林	45032219790706****	35	广西临桂县	0.6774%	个体经营
6	詹学丽	61010219761205****	38	北京市海淀区	0.3629%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航空遥感系统部副研究员
7	林丽华	45010319601210****	54	广西南宁市新城区	0.0968%	无
8	黄崇杏	45010419770630****	37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0.0968%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教授、副院长
9	覃程荣	45010419750501****	39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0.0968%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副院长
10	张文亮	43020419680920****	46	湖南株洲市芦淞区	0.6781%	湖南华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11	易 伶	43020419651008****	49	湖南株洲市芦淞区	0.4419%	湖南华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A. 外部股东入股方式及原因

按照时间顺序，上述外部股东入股方式及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股份出让方	入股原因
1	林丽华	2006年5月	有偿受让	艾斌艳	林丽华与王双飞系朋友，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入股。
2	黄崇杏	2006年5月	无偿受让	宾 飞	宾飞所持出资系其作为创业团队成员的激励于

3	覃程荣	2006年5月	无偿受让	宾 飞	2003年7月无偿受让取得，因其于2006年从公司离职，其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黄崇杏和覃程荣，上述两人当时在发行人处兼职，出于激励的目的，受让方式为无偿。
4	霍建民	2009年7月	有偿受让	许开绍	关注环保行业，在从事投资的朋友处了解到发行人的情况，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兴趣并投资
5	詹学丽	2009年7月	有偿受让	许开绍	经达晨创投的朋友推荐，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6	张 频	2009年7月	有偿受让	宋海农	张频与王双飞系朋友，因认可王双飞和看好公司发展潜力而决定投资入股
7	杨金秀	2009年8月	有偿受让	王双飞	有朋友在造纸行业工作，经其推荐而投资入股
8	莫翠林	2009年8月	有偿受让	王双飞	2008年认识王双飞并了解了发行人业务情况，看好公司发展潜力而向其提出投资意向
9	王继荣	2010年3月	有偿受让	杨崎峰	从事投资业务，在朋友处获悉发行人情况，经对公司进行考察后，决定以个人名义进行投资。
10	张文亮	2010年12月	增资入股	-	张文亮、易伶为公司2010年全资收购的子公司湖南华亿原股东。为引进湖南华亿股东、拓展湖南市场，2010年12月，公司向湖南华亿原全体股东罗文连、张文亮、成一知、易伶和张勇以现金认购方式定向增发合计150.00万股。
11	易 伶	2010年12月	增资入股	-	

注：上表中，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和许开绍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B. 外部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简历
1	霍建民	男，1975年10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6197510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重庆工学院；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百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仓储部副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2月，任北京天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任北京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6年3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百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3月更名为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COO。
2	张 频	女，1972年4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2137197204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1995年至1997年任江西宁都中学教师；1997年至今，任职于江西农业大学，历任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
3	王继荣	曾用名：王跃进，男，1958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503195812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1974年毕业于甘肃省甘谷县一中，1976年12月至1990年3月任职于甘肃省天水百货站，历任政治处干事、办公室秘书和信息科科长；1990年3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甘肃天水振兴实业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1997年1月至2004年1月，任职于天水荣昌工贸公司，为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内蒙古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2007年3月至今，为北京金豪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北京星湖绿色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今，任北京甘肃企业商会副会长。

4	杨金秀	女，1952年6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2624195206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毕业于福建省上杭县白砂中学，1975年至1978年担任福建省上杭县溪口乡石铭小学代课教师，1978年至今未在外从事具体工作。
5	莫翠林	女，1979年7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50322197907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广东省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校，1998年至今从事个体经营。
6	詹学丽	女，1976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10102197612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数据通信行销部秘书；2000年9月至2003年3月，于北京理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3年3月至今，任职于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航空遥感系统部，历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
7	林丽华	女，1960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5010319601210****，根据其女宋婧的确认，林丽华目前无业。
8	黄崇杏	女，1977年6月生，壮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50104197706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获硕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任讲师、系副主任，同时2005年3月至2008年9月在江南大学学习，2008年9月获博士学位，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在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任副教授、系副主任，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在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包装工程系任副教授、系主任，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在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包装工程系任教授、系主任，2014年6月至今在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任教授、副院长。
9	覃程荣	男，1975年5月生，壮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50104197505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4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博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10年8月起任职于广西大学，历任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系副主任、系主任、院长助理，2009年9月至今担任广西大学制浆造纸科学研究所副所长，2010年9月至今担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副院长。
10	张文亮	男，1968年9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204196809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株洲工学院，1989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株洲市自来水公司历任一水厂助理工程师、中心化验室助理工程师、科研所工程师、四水厂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科研所工程师、副所长，2003年至2010年任职于湖南华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至今在湖南华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董事长。
11	易伶	女，1965年10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204196510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毕业于株洲市技术学院，1986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一水厂员工、水表检定站计量员、会计、水工厂财务室主任、给排水科研所财务室主任，2003年12月至今在湖南华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部长。

C. 上述外部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株洲自来水公司及株洲当地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外部股东或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张文亮、易伶曾任职于株洲自来水公司，目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通过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代缴，除此之外，其他外部股东或其关联人均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

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株洲自来水公司及株洲当地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内部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身份证住所	持股原因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目前工作情况
1	王双飞	42011119630929****	51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实际控制人	32.5442%	发行人董事长、广西大学教授、博导
2	杨崎峰	45021119750301****	39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5.3226%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许开绍	45010419521027****	62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5.3226%	发行人党支部书记
4	宋海农	45212819731020****	41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5.3226%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5	黄海师	45010419721019****	42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无偿受让(股权激励)	1.4516%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陈琪	45010319741017****	40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1.4516%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叶远箭	42010619700205****	44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		1.4516%	2011年6月从公司离职，2011年8月至今任深圳中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8	程韵洁	45212319800621****	34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0.4839%	于2013年1月从发行人离职，离职后未从事具体工作
9	周茂贤	45242619690923****	45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		0.4839%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王其	43022319840730****	30	湖南长沙市芙蓉区		0.4839%	发行人员工
11	陈国宁	45030319800416****	34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0.0968%	广西大学副教授，在发行人处兼职
12	陆立海	45212719791102****	35	广西马山县		0.0968%	发行人员工
13	陈楠	41130319811019****	33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0.0968%	发行人员工
14	陈文南	45010619470307****	67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0.0968%	发行人总工办副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15	计桂芳	45233119810428****	33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		0.0968%	发行人员工
16	徐萃声	45232519740720****	40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0.0968%	发行人员工
17	詹磊	51120319810925****	33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0.0968%	广西大学讲师，在发行人处兼职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身份证住所	持股原因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目前工作情况
18	李琨生	45242419730927*****	41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增资入股 [注]	0.0968%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	肖琳	45010419720627*****	42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0.0968%	无
20	朱红祥	43050319740721*****	40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0.0968%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教授，在发行人处兼职
21	罗文连	43020319680802*****	46	湖南株洲市芦淞区		1.2182%	2013年3月从发行人离职，目前在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22	张勇	43230119710727*****	43	湖南株洲市天元区		0.3945%	2013年3月从发行人离职，目前在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3	成一知	43070219731019*****	41	湖南株洲市天元区		0.4931%	2013年3月从发行人离职，目前在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注：罗文连、张勇和成一知为发行人2010年全资收购的子公司湖南华亿的原股东。为引进湖南华亿股东、拓展湖南市场，2010年12月，发行人向湖南华亿原全体股东罗文连、张文亮、成一知、易伶和张勇以现金认购方式定向增发合计150.00万股。

2、发行人申报前三年离职的股东、高管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内部自然人股东中肖琳、叶远箭、林卫、程韵洁、罗文连、张勇、成一知7人已从公司离职。

上述离职股东中，属于发行人2012年3月申报前三年离职的股东为肖琳、叶远箭、林卫，其中叶远箭为公司高管，离职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职经历及具体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及任职经历	离职后去向
1	肖琳	女，1972年6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5010419720627****，1994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法律系，1994年9月至2003年1月任职于广西大学法学院，担任民商法教研室教师，同时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在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攻读法律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在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证券部任律师助理，2006年至2008年，在南宁市华高德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在发行人处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自发行人处离职后未从事具体工作

2	叶远箭	男，1970年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0619700205****，1992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1992年7月至2001年8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担任国际业务部部门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北京证券深圳营业部，担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深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部门经理，2004年9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深圳市君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广西百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6月，在发行人处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1年8月至今在深圳中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	林卫	男，1968年3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5010619680301****，未提供其他信息。	南宁市宏瑞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杨金秀和莫翠林的基本情况

杨金秀和莫翠林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二、(七)、1、(2)、①现在的外部自然人股东”相关内容。

(1) 杨金秀

根据杨金秀书面提供的履历、户口簿、其配偶、近亲属的身份证明，杨金秀近亲属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所	目前工作情况
杨洪祥	配偶	35262419550901****	福建省上杭县溪口乡	福建省上杭县溪口中学教师
杨锋	母子	35262419780102****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华运天宏贸易(福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高齐飞	儿媳	35010219780612****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福州杰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根据杨金秀提供的个人简历表、书面说明、声明、承诺函、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并经过对其进行访谈，杨金秀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和家庭自有资金。

根据杨金秀出具的书面说明，杨金秀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主要签字和负责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紧密关系，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2) 莫翠林

根据莫翠林书面提供的履历、户口簿、其配偶、近亲属的身份证明，莫翠林

近亲属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	身份证/户口本住所	目前工作情况
李玺养	配偶	45032219760612*****	广西临桂县临桂镇	广西桂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莫次福	父亲	45032219550616*****	广西临桂县四塘乡	无
莫飞嫂	母亲	45032219540714*****	广西临桂县四塘乡	无
李梦婷	母女	45032220010714*****	广西临桂县	广西省临桂县中学读书
莫江华	姐弟	45032219900925*****	广西临桂县	广西陆军预备役步兵师士兵

根据莫翠林提供的个人简历表、书面说明、声明、承诺函、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并经过对其进行访谈，莫翠林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和家庭自有资金。

根据莫翠林出具的书面说明，莫翠林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主要签字和负责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紧密关系，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4、霍建民、王继荣、詹学丽、张频、杨金秀、莫翠林均确认其经营或投资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霍建民、王继荣、詹学丽分别确认，其经营或投资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频、杨金秀、莫翠林分别确认，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公司，其本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过程

(1)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书面提供并不时更新的《贵公司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任职证明文件、收入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书面说明或确认文件；

(2) 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和签字公证。2012年2月，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自然人股东和受托出资人共计35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东博公证处公证员的面前，签署《关于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前历次出资变动及代持等事项的确认函》并按手印；

(3)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与包括发行人外部股东在内的 35 人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提纲；

(4) 2014 年 10 月，相关股东出具《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对其与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再次进行了书面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株洲自来水公司及株洲当地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金秀、莫翠林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主要签字和负责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紧密关系，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霍建民、王继荣、詹学丽经营或投资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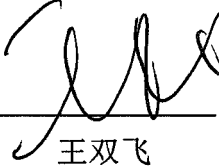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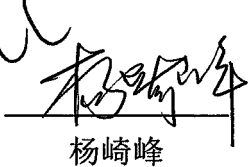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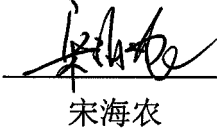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株洲自来水公司及株洲当地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金秀、莫翠林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主要签字和负责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紧密关系，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霍建民、王继荣、詹学丽经营或投资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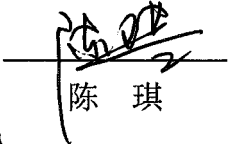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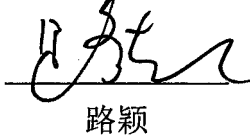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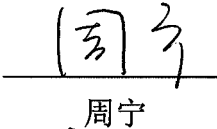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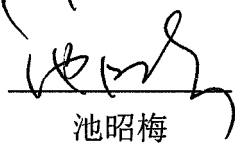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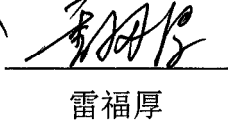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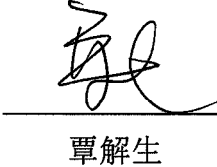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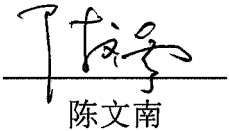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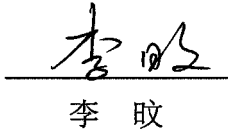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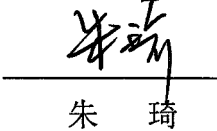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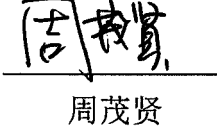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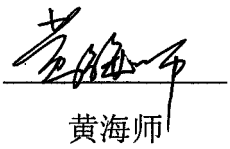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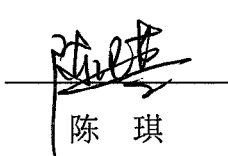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真实、完整、清晰地反映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双飞
 杨崎峰
 宋海农

 陈琪
 路颖
 周宁
 池昭梅
 雷福厚
 覃解生

全体监事签字：
 陈文南
 李旻
 朱琦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海农
 杨崎峰
 周茂贤

 黄海师
 陈琪
 李琨生

 何凝
 何凝

